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侯劭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796 元	侯劭寰	自民國115 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6246 元	侯劭寰	自民國115 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742 元	侯劭寰	自民國115 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侯劭寰於民國111年0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5日止累計34,3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796元為本金；1,48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侯劭寰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5日止累計37,252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36,246元為本金；9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侯劭寰於民國112
09 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
10 4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1 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2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3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5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5日止累計22,758元正
17 未給付，其中21,742元為本金；92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
1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
2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